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6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正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昇洋建材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000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4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